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2 人，实际出席 2 人，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由独立董事房桃峻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认真阅读了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认为公司对 2025 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事项属于公司必要的日常经营活动事项，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合理，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能够保证市场公允性，能够切实维护公司的根本利益，不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025 年 1 月 27 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Yining Zhang

房桃峻